# 省群众艺术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省群众艺术馆项目立项的函》（琼发改社会函[2020]6号）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省琼剧会馆项目立项的函》（琼发改社会函[2020]7号），批准海南省琼剧院琼剧会馆项目和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立项。2020年8月6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0]588号）文件，批复同意将海南省琼剧院琼剧会馆项目和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合并为“省非遗展示中心”项目，合并后项目保持原业主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海南省琼剧院不变,2020年9月3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琼发改审[2020]665号），确定项目建设由海南省群众艺术馆作为牵头单位，海南省琼剧院作为配合单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6,869.3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71,770.54万元（包含展陈费用8,713.61万元、专用舞台设备6,918.71万元、剧场声学装修4,108.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6,200.24万元，预备费为3,898.54万元，土地使用费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总建筑面积52,6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38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293平方米。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群众艺术馆、琼剧馆等场馆及其相关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部分。主要设置400座排演厅，200座学术报告厅，700座大剧院，300座实验小剧场，黎锦馆、非遗陈列馆、非遗体验传习馆、非遗传承人技艺活态展示馆、临时展馆，舞蹈排练厅 (室)、综合排练厅、声乐排演厅，多媒体视听教室、阅览室、特色文化活动室等及其他配套辅助用房等。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年，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和钢筋混凝土，抗震设防烈度8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防水等级为地下室一级、屋面I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土建(含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太阳能、电梯、充电桩等安装工程，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等。

（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大于等于52,675平方米、项目按计划完工率大于等于80%、超概算项目比例小于等于5%、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大于等于1项、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大于等于80%、竣工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100%、项目设计变更率小于等于20%。

效益指标：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大于等于90%、项目受益人数大于等于800,000人、设施正常运转率大于等于90%。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大于等于80%。

2.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工程建设完成率大于等于90%、项目按计划完工率大于等于90%、项目设计变更率小于等于20%。

效益指标：吸纳农民工就业人数大于等于1000人。

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成本小于等于86,869.32万元。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省群众艺术馆项目立项的函》（琼发改社会函[2020]6号）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省琼剧会馆项目立项的函》（琼发改社会函[2020]7号），批准海南省琼剧院琼剧会馆项目和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立项。2020年8月6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0]588号）文件，批复同意将海南省琼剧院琼剧会馆项目和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合并为“省非遗展示中心”项目，合并后项目保持原业主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海南省琼剧院不变，2020年9月3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0]665号），确定项目建设由海南省群众艺术馆作为牵头单位，海南省琼剧院作为配合单位。

2020年2月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海南省琼剧院与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签订《代建合同》。项目由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全过程代建管理，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和《代建合同》以及我馆年度工作计划，积极组织项目实施。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省非遗展示中心”项目2023年预算总投资21952.11万元，其中2023年预算大本即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4,332.94万元（含上年结转4,332.94万元）；《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23]180号）于2023年4月6日下达“省非遗展示中心”项目资金5,000.00万元；《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群众艺术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23]884号）于2023年11月30日下达“省非遗展示中心”项目资金4,462.83万元，于2023年12月财政收回1,843.66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21952.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省非遗展示中心”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21,952.11万元，已支付工程项目资金21,947.80万元，资金结余4.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8%。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主要用于建安工程费、监理费、造价费、代建费等。2023年，项目均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了相应的工程款，由代建单位提出资金需求申请，我馆拨付资金至代建单位，再由代建单位支付至相关建设单位，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况。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及《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号）的规定，项目资金管理执行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经过层层把关，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报账手续齐全，需拨付的工程进度款等费用由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单位多方审核，经项目跟踪监督联席会议及馆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方可支付，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0年9月24日，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7室进行招标（项目编号：hizw20200903010）。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每周上报《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EPC）项目施工周报》给我馆。

2020年11月13日，完成了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咨域（海南）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于29日开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频系统安装工程（1标段：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4日开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频系统安装工程（2标段：琼剧会馆）招标工作，中标人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底，已累计完成“省非遗展示中心”项目地下室结构、装修、安装工程，琼剧会馆地上结构工程及内立面装修、屋面工程和安装工程，群众艺术馆地上结构及内立面装修、屋面工程和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300/700座面光桥工程、展陈工程、幕墙工程等所有工作内容，达到了2023年底项目完工的目标。在2023年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景观视觉效果的统一和完整，进行了部分室外园林绿化设计变更。目前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馆建立了《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海南省群众艺术馆馆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海南省群众艺术馆经费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由项目代建单位根据审批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我馆不定期召开项目跟踪监督联席会议，会议由项目业主单位、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不断跟踪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审核确定项目导视系统标识方案、确定非遗展示中心LOGO标识等事宜，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代建单位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基本上按照工程建设程序组织运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从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各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提供有关造价决策方面的咨询意见，有效地节约项目投资成本。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并且监督现场施工安全。各单位共同合力打造精品工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严格按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标准编制，严格按照概算开展工作，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2023年预算资金21,952.11万元，2023年支付工程项目资金21,947.80万元，资金结余4.31万元，各项支出指标控制在预算之内，累计已拨付资金未超概算批复金额，较好实现计划设定的目标。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相关的项目资料，2023年6月完成地下室机电工程及地下室精装工程，2023年9月完成地上部分室机电工程及地上部分精装工程，2023年11月完成幕墙工程，2023年12月完成展陈工程，2023年12月底项目已按计划完工，达成了年度计划目标。

（2）项目完成质量

我馆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项目工程未骏工验收，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2023年6月完成地下室机电工程及地下室精装工程，2023年9月完成地上部分室机电工程及地上部分精装工程，2023年11月完成幕墙工程，2023年12月完成展陈工程等工作内容。截至2023年底项目已按计划完工建成，工程完成进度为100%。2023年资金使用后都达到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①本年申报绩效产出数量目标：工程建设完成率大于等于90%，已按计划建设完成，工程建设完成率100%。

②本年申报绩效产出质量目标：设计变更率小于等于20%，实际设计变更率为1%，完成了设定目标。

③本年申报绩效产出时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完工率大于等于90%，实际按照计划如期完工，按计划完工率为100%，达成了设定目标。

④本年申报绩效效益社会效益目标：吸纳农民工就业人数大于等于1000人，实际吸纳农民工就业人数1295人，超过设定目标人数。

⑤本年申报绩效成本经济成本目标:项目建设成本小于等于86869.32万元，截至2023年实际建设成本为69114.86万元，未超项目建设成本。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2021-2022年我馆已完成“海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物征集”工作，将用于“省非遗展示中心”项目建成后对征集的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实物进行展示。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每年向财政申请一定的场馆运营资金，确保场馆的正常运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全面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和目标，明确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分配项目年度使用资金，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大执行力度，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使财政资金有效发挥其使用效果。